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收益約304.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3.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增加約0.33%。
- 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3.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04百萬港元)，即減少約3.00%。
- 於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3.3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所致，本年度經營溢利減少13.64%至約31.54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約為36.5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來自銷售成本增加，因為工資及材料成本及外判費用上升，惟部份為以下各項所抵銷：(i)本年度融資成本減少35.39%至約2.41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約為3.7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來自銀行融資的使用減少；及(ii)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減少33.60%至約5.81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約為8.75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江門金剛」)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獲授稅務優惠，享有本年度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0.22港仙(二零一六年：11.96港仙(經重列))。
-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304,214	303,197
銷售成本		<u>(224,163)</u>	<u>(207,082)</u>
毛利		80,051	96,115
其他收益		5,995	3,04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8,718	(3,467)
銷售開支		(14,424)	(15,7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u>(48,803)</u>	<u>(43,382)</u>
經營溢利		31,537	36,522
融資成本	4(a)	<u>(2,408)</u>	<u>(3,72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29,129	32,793
所得稅開支	5	<u>(5,808)</u>	<u>(8,753)</u>
年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23,321</u>	<u>24,040</u>
每股盈利(港仙)			經重列
— 基本	6	<u>10.22</u>	<u>11.96</u>
— 攤薄	6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23,321</u>	<u>24,040</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4,512</u>	<u>(4,010)</u>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收益	25,016	27,511
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重估遞延稅項 負債	<u>(590)</u>	<u>(240)</u>
	<u>24,426</u>	<u>27,27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8,938</u>	<u>23,261</u>
年內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52,259</u></u>	<u><u>47,30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779	184,498
投資物業		62,300	29,500
無形資產		234	2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35	4,96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10	5,712	2,786
遞延稅項資產		6,405	5,654
		<u>269,565</u>	<u>227,696</u>
流動資產			
存貨	8	57,394	48,20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9	47,621	32,7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7,200	10,3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2	205
可收回所得稅		1,781	1,1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33	21,797
		<u>151,151</u>	<u>114,402</u>
減：-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89,467	68,674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14,654	17,109
銀行借款，有抵押	13	19,084	38,993
應付所得稅		2,987	3,161
		<u>126,192</u>	<u>127,93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4,959</u>	<u>(13,5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4,524</u>	<u>214,161</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減：-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有抵押	13	44,185	48,283
遞延稅項負債		4,636	3,452
		<u>48,821</u>	<u>51,735</u>
資產淨值		<u>245,703</u>	<u>162,426</u>
代表：-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00	1,600
儲備		243,303	160,826
權益總額		<u>245,703</u>	<u>162,4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1座20樓C室。

根據涉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的本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及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的股份自GEM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朱境淀先生(「朱先生」或「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Golden Villa Ltd.(「Golden Villa」,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a)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除下文披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產生的變動。本集團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本期間的有關資料。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尚未應用於編製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年度期間開始或以後的生效日期尚待確定

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的影響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三種主要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類別：按經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

- 債務證券的分類是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而釐定。倘債務證券分類為FVOCI，則利息收益、減值及處置利得／虧損將確認損益。
- 無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權益工具一般均分類為按FVTPL計量，但該工具並非持有作買賣，且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工具為按FVOCI計量的情況除外。倘指定權益工具為按FVOCI計量，則該工具僅有股息收入確認損益。該工具的利得、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轉回。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及股權工具，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上述變動將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影響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指定為FVTPL的金融負債。

對沖會計規則將有所改變，乃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對沖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對沖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須按預期之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情況般僅按已發生之信貸虧損確認。有關要求將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FVOCI計量之債務證券。本集團已評估該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目前，本集團認為，新的減值要求之應用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確立實體對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的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後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方針：

- 第1步：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隨着)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隨着)履行履約義務，即與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實體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境的處理方法收錄更多規範性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關於確認履約義務、委託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以及特許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未來的應用可能會導致更多披露，但彼等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不會對各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和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致使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711,000港元。本集團估計，與將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的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付款有關的該等承擔並不重大。

本集團尚未評估需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例如，由於租賃期的定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將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此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該新訂準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採納。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是為澄清當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時，必須有物業用途變更。用途變更將涉及(i)該物業是否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評估；及(ii)物業用途已變更的支持證據。該等修訂亦將香港會計準則40.57(a)–(d)列明的一系列情況重述為一個非詳列的例子列表，讓有適當證據支持變更的其他情況被視作一項轉入或轉出。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修訂的影響及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於應用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售予外部客戶的貨品發票價值減折扣、回扣及退款，並扣除增值稅及附加費。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產品性質組織及獨立管理。每個分部為於市場上供應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分部。按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一貫方式，本集團已呈列兩個須予報告的分部，分別為一次性電池以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須予報告的分部。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督各須予報告的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錄得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須予報告的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數字為毛利。

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數字，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須予報告的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次性電池		
(i) 圓柱電池		
— 鹼性	147,479	147,861
— 碳性	<u>51,121</u>	<u>60,721</u>
	<u>198,600</u>	<u>208,582</u>
 (ii)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62,040	46,119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u>38,225</u>	<u>39,281</u>
	<u>100,265</u>	<u>85,400</u>
	<u>298,865</u>	<u>293,982</u>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i) 充電電池	5,022	8,531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u>327</u>	<u>684</u>
	<u>5,349</u>	<u>9,215</u>
	<u><u>304,214</u></u>	<u><u>303,197</u></u>

分部業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次性電池		
(i) 圓柱電池		
— 鹼性	30,742	41,495
— 碳性	2,418	7,927
	<u>33,160</u>	<u>49,422</u>
(ii) 微型鈕扣電池		
— 鹼性	19,377	16,464
— 其他微型鈕扣電池	26,110	27,106
	<u>45,487</u>	<u>43,570</u>
	<u>78,647</u>	<u>92,992</u>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i) 充電電池	1,390	3,080
(ii) 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14	43
	<u>1,404</u>	<u>3,123</u>
	<u>80,051</u>	<u>96,115</u>

須予報告及經營分部業績與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80,051	96,115
未分配其他收益	5,995	3,040
未分配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8,718	(3,467)
未分配企業開支	(63,227)	(59,166)
融資成本	(2,408)	(3,7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9,129</u>	<u>32,793</u>

分部收益指對外部人士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交易。分部業績指各類產品的毛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的計量數字。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一次性電池		
— 圓柱電池	7,963	8,542
— 微型鈕扣電池	<u>1,307</u>	<u>1,514</u>
分部總計	9,270	10,056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3,400</u>	<u>2,517</u>
	<u>12,670</u>	<u>12,573</u>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以下客戶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u>35,547</u>	<u>31,460</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區資料，而客戶的地理位置乃以交付貨品的位置為準。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88,840	74,886
香港	70,350	75,931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31,522	28,859
歐洲	40,780	41,550
東歐	4,418	3,722
北美	42,062	39,972
南美	15,229	16,318
澳洲	5,618	19,346
非洲	1,196	655
中東	4,199	1,958
	<u>304,214</u>	<u>303,197</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下列地區：-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167,097	152,717
香港	84,591	57,060
澳門	11,472	12,265
	<u>263,160</u>	<u>222,042</u>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以其獲分配至的業務經營的實際位置為基礎。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2,501	3,147
進口貸款利息	178	730
銀行透支利息	3	3
	<u>2,682</u>	<u>3,880</u>
利息開支總額	2,682	3,880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利息開支(附註)	<u>(274)</u>	<u>(151)</u>
	<u>2,408</u>	<u>3,729</u>
(b)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33,525	32,308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778	3,562
	<u>37,303</u>	<u>35,870</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67	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12	216
核數師酬金	827	84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4,163	207,082
折舊	12,391	12,28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98)	3,5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6,615)	(8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2,995	759
	<u>(3,620)</u>	<u>(46)</u>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8	(748)
於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廠房及機械	576	592
— 樓宇	3,059	3,212
租金收入減2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000港元)支出	<u>1,928</u>	<u>598</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分別按3.40%及3.92%的年率資本化。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292	1,1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53	—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287	4,9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0	—
	<u>5,732</u>	<u>6,11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76	2,639
	<u>5,808</u>	<u>8,753</u>

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需根據當地法規及規例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及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繳納16.5%及25%的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

根據相應政府當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江門金剛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內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正處於若干行政程序的最後階段。本公司董事預計發出相應認可的證書並無任何障礙。

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載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9,129</u>	<u>32,793</u>
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按適用稅率計算	5,546	7,39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83)	(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326	1,06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6	3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153	—
稅務優惠	<u>(620)</u>	<u>—</u>
所得稅開支	<u>5,808</u>	<u>8,753</u>

6. 每股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應佔溢利23,3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40,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8,239,225股(二零一六年：200,976,000股)計算。

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完成的供股(更多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中論述)(「供股」)後，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已調整並重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權益股份，因此並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支付或應付任何股息。

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674	18,483
在製品	21,074	19,228
製成品	<u>15,207</u>	<u>10,914</u>
	57,955	48,625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u>(561)</u>	<u>(419)</u>
	<u>57,394</u>	<u>48,206</u>

存貨的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9	1,193
於本年度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08	(748)
匯兌調整	34	(26)
	<u>561</u>	<u>41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1</u>	<u>419</u>

撇減／(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已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於過往年度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客戶發出預期以外的後續訂單而引致動用陳廢原材料及銷售不合標準的電池所致。

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231	31,618
減：減值虧損	(515)	(477)
	<u>46,716</u>	<u>31,141</u>
應收票據	905	1,598
	<u>47,621</u>	<u>32,739</u>

本集團一般對關係穩定的客戶給予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賬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使用呆賬撥備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與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77	506
匯兌調整	38	(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15</u>	<u>477</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088	18,600
31至60日	9,760	8,697
61至90日	5,456	3,383
91至120日	3,432	1,307
超過120日	885	752
	<u>47,621</u>	<u>32,739</u>

被視為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32,740	23,842
逾期少於3個月	14,745	8,857
逾期3至6個月	17	—
逾期6個月至1年	119	35
逾期超過1年	—	5
	<u>47,621</u>	<u>32,739</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水電及其他按金	6,556	3,607
預付款項	9,022	3,922
其他應收款項	17,334	5,590
	<u>32,912</u>	<u>13,119</u>
減：非流動部分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5,712)	(2,786)
	<u>27,200</u>	<u>10,333</u>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所採購貨品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289	19,043
31至90日	39,289	31,021
91至180日	15,622	13,638
超過180日	2,267	4,972
	<u>89,467</u>	<u>68,674</u>

12.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3,600	6,866
其他應付款項	3,327	4,578
應計費用	7,047	4,985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4	334
年假撥備	346	346
	<u>14,654</u>	<u>17,109</u>

1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63,269	76,895
有抵押銀行進口貸款及其他貸款	—	10,381
	<u>63,269</u>	<u>87,276</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19,084)	(38,993)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44,185	48,283
	<u>44,185</u>	<u>48,283</u>
銀行貸款的償還年期如下：-		
1年內		
— 短期貸款	—	22,163
— 長期貸款的流動部分	19,084	16,830
	<u>19,084</u>	<u>38,993</u>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19,776	20,224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23,274	25,799
超過5年	1,135	2,260
	<u>63,269</u>	<u>87,276</u>

附註：-

(a) 本集團有下列銀行融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授出銀行融資總額	172,469	168,795
減：本集團已動用的銀行融資	(63,269)	(87,276)
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109,200	81,519
	<u>109,200</u>	<u>81,51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63,269,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簽立的無限額公司擔保作擔保；及
- (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65,112,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簽立的無限額公司擔保作擔保；及
 - (ii)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本集團所擁有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租賃樓宇及投資物業。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銀行融資的財務契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要求本集團符合下列財務契諾：維持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15,000,000港元。倘本集團違反上述契諾，則銀行按合約有權要求提早償還未償還款項及／或相關銀行強制執行相關抵押品。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財務契諾的情況。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違反任何財務契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成功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器材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於本年度的圓柱電池收益由上年度約208.58百萬港元減少約9.98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198.60百萬港元，相等於圓柱電池收益減少約4.78%。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內澳洲、歐洲及美洲的需求放緩所致。

於本年度的微型鈕扣電池收益由上年度約85.40百萬港元增加約14.87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100.27百萬港元，相等於微型鈕扣電池收益增加約17.41%。於本年度的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收益由上年度約9.22百萬港元減少約3.87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5.35百萬港元，相等於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收益減少約41.97%。該收益減少主要來自香港市場。

本年度的收益由上年度的約303.20百萬港元增加約0.33%至約304.21百萬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3.32百萬港元，而上年度的所佔溢利約為24.04百萬港元，即減少約3.00%。每股盈利為10.22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盈利11.96港仙(經重列)。

業務宗旨及實際業務進度的對比

載於招股章程的業務策略及宗旨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的轉板上市公告(「轉板上市公告」)

透過收購一條具較高設計產能，且能夠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電池的生產線，擴張我們的產能以增加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繼續擴張及多元化發展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把握市場機遇及迎合消費者需要

開拓及擴充新銷售平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進度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一條生產線，並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開始作商業投產。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收購一條新設計及自動化的生產線，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電池，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交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一直開拓不同機遇以擴張及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

本集團一直開拓新電子銷售平台，並以附有自家品牌「金力」的產品及其他私人標籤客戶進軍中國零售市場。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的收益約304.2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3.20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0.3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澳洲、歐洲、香港及南美的需求放緩，導致圓柱電池及充電電池以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收益減少；及(ii)本年度內微型鈕扣電池的收益增加。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88,840	74,886
香港	70,350	75,931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31,522	28,859
歐洲	40,780	41,550
東歐	4,418	3,722
北美	42,062	39,972
南美	15,229	16,318
澳洲	5,618	19,346
非洲	1,196	655
中東	4,199	1,958
	<u>304,214</u>	<u>303,197</u>

下表載列按產品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圓柱電池	198,600	208,582
微型鈕扣電池	100,265	85,400
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	5,349	9,215
	<u>304,214</u>	<u>303,197</u>

毛利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毛利約80.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6.1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16.72%，其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由上年度約207.08百萬港元增加約17.08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24.16百萬港元(即增加約8.25%)所致。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外判費用及物料成本整體增加所致。

開支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開支減少8.62%至約14.42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則約15.78百萬港元。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分銷以及市場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5.42百萬港元至約48.80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則約43.38百萬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捐款及員工福利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減少35.39%至約2.41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則約3.73百萬港元。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減少動用銀行融資後，銀行貸款融資的利息成本有所節省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減少33.60%至本年度約5.81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則約8.75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來自本年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減少，以及由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門金剛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獲授稅務優惠，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3.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4.04百萬港元)，即減少約3.00%。

該減少主要由於以下三項的共同影響所致i)本年度經營溢利減少13.64%至約31.54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約為36.5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工資及材料成本及外判費用上升，令銷售成本增加；ii)本年度融資成本減少35.39%至約2.41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約為3.7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減少動用銀行融資；及iii)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減少33.60%至約5.81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約為8.75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江門金剛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獲授稅務優惠，本年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率優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財資政策，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目前並無進行現金以外的投資。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6.9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80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約63.27百萬港元(相等於本年度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的36.68%)，而上年度的已動用金額為87.28百萬港元(相等於上年度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51.71%)，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銀行融資

較上年度減少24.01百萬港元。董事相信，銀行融資的動用率已維持於穩定的水平。董事亦相信，現有銀行融資處於可支援本集團營運需要的安全水平。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融資主要以本集團的廠房及辦公室樓宇(包括投資物業)作為抵押，賬面值分別約98.16百萬港元及約65.39百萬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各經營實體在有需要時均以當地貨幣(於香港實體以港元；於中國實體則以人民幣)及美元借款，以盡量降低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外幣投資。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26.31%	31.70%
純利率	7.67%	7.93%
資產負債比率	0.32	0.64

毛利率

毛利率由上年度31.70%減少至本年度26.31%，減少5.39%。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整個本年度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及間接生產費用增加所致。

純利率

純利率於本年度減少0.26%至7.67%，而上年度則為7.93%。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於本年度減少0.32倍至0.32倍，而上年度則為0.64倍。資產負債比率改善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減少動用銀行貸款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零)。

資本架構

除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供股後配發80,000,000股股份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以及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45.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2.43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條新設計及自動化生產線以及其他輔助機器的已訂約資本性開支約為16.72百萬港元，生產線及其他輔助機器乃用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電池。

所持重大投資

除(i)本公司於多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ii)投資於由金力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分別位於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20樓B室及D室的兩個投資物業，並分別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兩年期租賃協議出租予兩名個別獨立第三方分別作倉庫用途以及辦公室及倉庫用途，月租按市值計算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轉移上市公告或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如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如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或全面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一次性電池整體而言及對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視乎有否需要以該等一次性電池操作多種電子器材，對其需求繼而受到科技進步及消費者喜好影響。此外，科技進步及環保意識高漲可能引致消費者需求由鹼性圓柱電池轉移至其他一次性電池，由一次性電池轉移至充電電池作為代用品，或甚至轉移至毋須使用電池的其他形式電子產品或能源。

本集團的收益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餘下則以港元、美元及歐羅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業務乃視乎季節性，年內的第一季將錄得相對低的收益。尤其是，於農曆新年月份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可能比本年度內所產生的平均收益更低。

本集團參考其採用原本設計及規格的品牌業務下，客戶過往購買模式而編製的銷售預測，以備貨基準(即本集團於客戶下訂單前製造)製造部分產品，尤其是將售予客戶的電池。倘銷售預測最終並不準確，而客戶並無如預期的數量向本集團下訂單，已生產的產品可能不會由其他客戶接收，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的質素為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提升其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制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512名僱員(二零一六年：492名僱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約43.3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1.41百萬港元)。董事薪酬於本年度的總額約6.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5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合共約0.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0.42百萬港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相關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排放廢水及處置危險廢物。適用於本集團的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為確保遵守適用環境法規及法律，本集團已與多間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訂立若干服務合約，處置本集團於生產工序中產生的危險廢物。該等專業廢物處置服務公司已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以處置國家危險廢物名錄所列的危險廢物。彼等亦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以運送危險廢物，或已委託合資格運輸服務公司根據相關法律運送危險廢物。

與廢物處理服務公司訂立廢物處理服務協議前，本集團一般規定有關公司提供相關許可證的副本，而有關副本將與相關協議附錄附帶的正本核對。本集團亦定期審閱由本集團聘用的廢物處理服務公司持有的該等許可證的有效性及其續期狀況。

本集團亦已委任江門金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梁滔先生監督及監察有關環保事項的法律法規及內部準則的遵例事宜。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的環保索償、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

更多有關環境政策的資料，請參閱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年報將盡快刊發。

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直至本公告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細資料，將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年報將盡快刊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將繼續與彼等確保有效率的溝通，並維持良好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尋覓嶄新機遇及與其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從而提升增長動力。為了挽留現有客戶，本集團提供有關產品開發的技術更新，從而滿足客戶需要。本集團已成功維持一定數量多於五年的客戶，包括本集團的主要客戶。

本集團按照內部質量評估系統挑選供應商及外判商，並不時存置一份認可供應商及

分包商名單。為了維持產品質素，本集團僅自認可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買賣產品，且僅向認可外判商分包包裝、電鍍及印刷工序。

本集團一般並不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以維持尋找具競爭性價格的原材料的彈性。其主要供應商包括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供應商。本集團已與其大多數主要供應商建立平均多於五年的業務關係。

上市及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40.16百萬港元。上市後，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而運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招股章程所述 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償還銀行貸款	36.14	36.14
一般營運資金	4.02	4.02
	<u>40.16</u>	<u>40.16</u>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實施計劃，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用盡。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31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所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未來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其生產線以提升產能及效益。一條新設計及自動化的生產線已於二零一七年獲收購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電池。其將改善生產效益及產品質量以達致本集團未來的拓展。新生產線乃主要生產「極效能量」、「特效儲量」、「勁力能量」及「超勁能量」系列的四款鹼性圓柱電池，而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展開市場推廣。我們預期該新生產線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交付。

本集團正以附有自家品牌「金力」的產品開發零售市場。我們已開始並繼續進軍中國零售市場，並將透過其與多間發展全面的連鎖店的合作，繼續拓展於中國的零售市場份額。我們於二零一八年的目標為進軍香港的零售市場。透過開發於中國及香港的零售市場，我們希望能產生新的收益來源，務求為股東帶來更佳的回報。

轉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從GEM轉移至主板上市，並已申請批准將(i)2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6,000,000股股份，透過從GEM轉移至主板上市方式，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有關轉板上市的原則上批准。股份於GEM(股份代號：8038)的最後買賣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3919)買賣，且股份已自創業板除牌。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加強公眾人士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認識及認同，並將因此提高股份之交易流通量及本集團之融資靈活性。董事會亦認為轉板上市將強化本集團於業內之地位及加強本集團於維繫目前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之競爭優勢，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概無因轉板上市發行任何新股份。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立仁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與Golden Villa Ltd.及Golden Power Investment (B.V.I) Limited(統稱(「賣方」)，作為賣方，而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境淀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中境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0,3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位於(i)香港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實用面積約為267平方呎，作商業用途；及(ii)香港新界大埔中心16座19樓E室，實用面積約為528平方呎，作住宅用途的兩個物業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刊發的公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遵循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國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具備對履行彼等的職責而言屬於恰當的知識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的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以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以及根據適用準則的核數過程是否客觀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載有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其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上述網站。

致意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及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聯繫人士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年度內一直給予本集團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